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资源函〔2015〕107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陕北煤电基地科学开发规划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开展陕北煤电基地科学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的函》(陕发改煤电函〔2015〕154号)收悉。《陕北煤电基地科学开发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初审,现经我部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陕北煤电基地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是国家规划建设的一千万千瓦级现代化大型煤电基地之一。该煤电基地建设是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满足受电区域用电增长需求,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能源开发战略布局。

二、陕北煤电基地规划范围涉及榆林市榆阳区、府谷县、神木县、横山县、靖边县,基地规划水平年2020年,新增总装机规模35300MW。煤电基地规划分两阶段实施,2017年规划新增装机

规模 12600MW;2018—2020 年规划新增装机规模为 22700MW。《报告书》按有关技术规定确定的分析范围、水源论证范围、影响范围合理。

三、《报告书》对榆林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进行了分析。该区域水资源总量 26.72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8.46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6.31 亿 m^3 ,重复计算量 8.05 亿 m^3 ;区域现状年(2013 年)供水总量 8.07 亿 m^3 ,其中地表水 4.69 亿 m^3 ,地下水 3.37 亿 m^3 ,非常规水 0.01 亿 m^3 ;区域水资源短缺,开发利用难度大,供需矛盾较为突出,《报告书》分析结论符合区域水资源实际。

四、《报告书》对该基地规划水平年需水预测方法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信。该基地规划拟建电厂采用空冷发电机组,综合耗水指标按 $0.09m^3/(s \cdot GW)$ 进行核算,基地规划项目用水水平符合《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50660—2011)。扣除输水及水处理损失,基地规划 2017 年需水 2962 万 m^3 ,2020 年需水 8456 万 m^3 。基地规划取用水规模基本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及陕西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要求。

五、《报告书》提出的基地规划项目水源总体配置方案符合国家及区域水资源配置政策。基地规划项目生产用水拟以矿井水、再生水、地表水为水源,生活用水拟以城市公共供水、地表水、地下水为水源;基地规划 2017 水平年取用水总量 2962 万 m^3 ,其中矿井水 1222 万 m^3 ,再生水 1082 万 m^3 ,地表水 640 万 m^3 ,城市公共

供水 10 万 m^3 ,地下水 8 万 m^3 ;基地规划 2020 水平年取用水总量 8456 万 m^3 ,其中矿井水 3383 万 m^3 ,再生水 2183 万 m^3 ,地表水 2843 万 m^3 ,城市公共供水 25 万 m^3 ,地下水 22 万 m^3 。除现状水源工程外,需建设黄河大泉引水工程,新建扩建府谷县新民镇污水处理厂等 4 座污水处理厂。《报告书》提出的基地规划项目水源总体配置方案基本可行,结论基本可信。

六、《报告书》提出的基地规划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的方案基本可行。《报告书》取水影响分析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原则上可行。

七、总体上,《报告书》提出的发展目标、布局和规模基本合理,与国家产业政策基本一致,与区域相关水资源规划相衔接;水资源配置、节约与保护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报告书》可作为该基地规划审批水资源决策以及规划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依据。

八、《陕北煤电基地科学开发规划》实施过程中,陕西省及榆林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并做好以下工作:

1. 榆林市水资源较为短缺,当地高耗水产业布局较集中,水资源供需矛盾尖锐。要坚持量水而行、以水定产,并做好相关规划的用水衔接。要根据水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统筹考虑煤电、煤炭、煤化工等产业布局,合理配置煤电、煤炭、煤化工等产业及其他各业发展用水,留足未来发展用水,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实

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维系良好生态环境。

2. 基地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根据各阶段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及陕西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严格控制取用水规模。当区域水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基地规划实施用水需求时,应及时调整基地规划规模。

3. 基地规划实施过程中,单个燃煤电厂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应对取水水源的可靠性、退水处理及回用方案进行深入论证,优先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废污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目标。

4. 应加快矿井水和再生水处理设施、煤电基地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并作为该基地规划项目水资源保障的前提条件。

5. 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完善预警体系,提出应急水源和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保障水资源安全。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7月22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榆林市水务局。